

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

第七點、第十一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七、本部得補助下列項目所需費用： (一)業務費： 1. 研究人力費： (1)產業聯絡專家：依申請機構之聘任規定，衡酌設置性質、規模、人員屬性、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核實支給。其中一人兼任產業聯絡中心執行長者，月支數額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。 (2)<u>專任人員、兼任人員</u>及臨時工資：依申請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核實支給工作酬金。 (3)研究法人人員借調或合聘至申請機構並支薪者，其薪資待遇得依原單位所訂薪資基準辦理。 (4)年終獎金：以每月薪資一點五倍編列。 (5)<u>專、兼任人員</u>之勞健保、補充保費、勞工退休金（或離職儲金）：依相關規定辦理。 2. 耗材、物品、圖書及雜項費用：與本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，含辦公空間修理、維護及車輛租賃費用等。 3. 國外學者專家來臺費用：因執行計畫邀請國外或大陸地區學者專家來臺	七、本部得補助下列項目所需費用： (一)業務費： 1. 研究人力費： (1)產業聯絡專家：依申請機構之聘任規定，衡酌設置性質、規模、人員屬性、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核實支給。其中一人兼任產業聯絡中心執行長者，月支數額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。 (2)<u>專任或兼任研究人員：依申請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核實支給工作酬金。</u> (3)專任助理、兼任助理及臨時工資：依申請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核實支給工作酬金。 (4)研究法人人員借調或合聘至申請機構並支薪者，其薪資待遇得依原單位所訂薪資基準辦理。 (5)年終獎金：以每月薪資一點五倍編列。 (6)助理人員之勞健保、補充保費、勞工退休金（或離職儲金）：依相關規定辦理。 2. 耗材、物品、圖書及雜項費用：與本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，含辦	一、修正第一款第一目「研究人力費」之規定： (一)為提升計畫人力價值，改變計畫內約用人員為助理之刻板觀念，配合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七日修正同年八月一日生效之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第六點，爰將專、兼任「助理」修正為專、兼任「人員」。 (二)另配合上開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修正，為提供計畫內用人彈性，執行機構在符合自訂之敘薪標準下，得依計畫實際需求，於研究人力費項下申請不同學歷及年資之專任人員相關費用(專任人員之職銜得為專任助理、專案研究助理員、專案經理、技術師、管理師、博士級研究人員、專案研究人員或由執行機構依實際工作內容屬性或人員專業訂定之)；爰刪除第二小目，原第三小目至第六小目，遞移為第二小目至第五小目。 二、第二款至第四款未修正。

所需費用。 (二)研究設備費(僅補助服務所需之設備，不補助研究性質之設備)。 (三)國外差旅費：因執行本計畫需要赴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差旅費。 1. 參訪差旅費：計畫內人員參觀訪問與計畫執行有關之機構者，得申請本項經費。 2.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：計畫內人員參加國際學術會議，得申請本項經費。 3. 國際合作出國差旅費：計畫內人員執行國際合作需要者，得申請本項經費。 (四)管理費：為申請機構配合執行計畫所需之費用，以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五為上限，由申請機構統籌支用，且不得違反政府相關規定。	公空間修理、維護及車輛租賃費用等。 3. 國外學者專家來臺費用：因執行計畫邀請國外或大陸地區學者專家來臺所需費用。 (二) 研究設備費(僅補助服務所需之設備，不補助研究性質之設備)。 (三) 國外差旅費：因執行本計畫需要赴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差旅費。 1. 參訪差旅費：計畫內人員參觀訪問與計畫執行有關之機構者，得申請本項經費。 2.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：計畫內人員參加國際學術會議，得申請本項經費。 3. 國際合作出國差旅費：計畫內人員執行國際合作需要者，得申請本項經費。 (四) 管理費：為申請機構配合執行計畫所需之費用，以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五為上限，由申請機構統籌支用，且不得違反政府相關規定。	
十一、計畫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本部得依審核結果予以變更或核減已核定經費、要求更換計畫主持人或產業聯絡中心執行長、終止或解除合約： (一)執行進度或經費動支落後，且未能改善。 (二)執行項目與合約內容不符。	十一、計畫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本部得依審核結果予以<u>終止</u>、變更或核減已核定經費，<u>並得</u>要求更換計畫主持人或產業聯絡中心執行長。<u>違反情節重大者，本部得終止或解除合約：</u> (一) 執行進度或經費動支落後，且未能改善。	一、參酌本部一百零八年九月三日訂定之「科技部補助產學研發中心計畫作業要點」第十八點，將序文文字意旨重複部分酌修。 二、第一款至第四款未修正。

(三) 計畫執行成效未達預期成果，經審查決議已無法改善。 (四) 其他違反合約相關規定，情節重大者。	(二) 執行項目與合約內容不符。 (三) 計畫執行成效未達預期成果，經審查決議已無法改善。 (四) 其他違反合約相關規定，情節重大者。	
--	--	--